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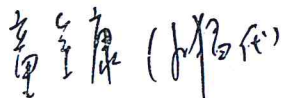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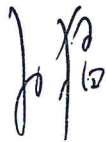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资金拆借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60 亿元，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 45 亿元。资金拆借成本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参照依据，但年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10%。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城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拆借资金发生额 21.56 亿元，期末余额 33.46 亿元。

对上述事项，作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公正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深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非关联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袁志刚、童全康、孙猛

2016 年 3 月 25 日